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现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日常运行资金需求进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

1、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9日,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2、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5日,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3年8月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亿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尹洪卫、冯学高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2013年11月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公司最高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签署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合同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给予公司最高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上述授信协议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借款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	35,000,000.00	2013-01-04	2014-01-03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3-03-28	2014-03-28	
	20,000,000.00	2013-08-08	2014-08-08	
	10,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1	
	10,000,000.00	2013-11-08	2014-11-08	
	5,000,000.00	2013-11-27	2014-11-27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3-09-16	2014-09-16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最高额担保。
	10,000,000.00	2013-08-01	2014-08-01	
	7,890,000.00	2013-05-20	2014-05-20	
	10,000,000.00	2013-05-28	2014-05-28	
	10,000,000.00	2013-06-04	2014-06-03	
	15,000,000.00	2013-02-05	2014-02-04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担保。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13-02-05	2014-02-04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000,000.00	2013-03-11	2014-03-10	
	30,000,000.00	2013-08-27	2014-07-30	
	10,000,000.00	2013-12-24	2014-12-23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2013-11-19	2014-11-19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冯学高及其配偶唐晓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岭南园林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以对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现有工程项目及未来2年工程项目的应收款债权作为质押担保。
广东南粤银行	25,000,000.00	2013-06-18	2014-04-17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贡高新区绿化项目及锦州龙栖湾大道绿化项目的应收款作为质押；750 万的保证金作为质押。
平安银行	30,000,000.00	2013-04-11	2014-04-10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最高额担保
建设银行	14,700,000.00	2013-09-16	2014-09-15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2013-09-05	2014-09-04	由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0.00	2013-10-18	2014-10-17	
	2,910,000.00	2013-10-21	2014-04-21	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对此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经4名非关联董事陈刚、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一致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没有增加公司的负担与责任，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岭南园林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岭南园林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岭南园林2013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